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2026 修订）

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 修订）》（厦大教〔2025〕27 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教〔2026〕3 号）、《厦门大学关于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并坚持以学生为本、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理念，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兼顾本学院培养规模和培养要求。

二、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思想品行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

（二）只接收高考为理科类的学生，其中高考改革省份，高考须考物理。

（三）须参加本学院的转专业考试(含笔试、面试)，成绩优良。笔试或面试成绩未达标者，不予接收。

三、考核要求和范围

报名学生需按照相应遴选规则参加我院的转专业笔试和面试，各专业笔试、面试名单遴选规则如下表。

专业	笔试、面试名单遴选规则
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专业	一、笔试遴选规则 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接收人数 2 倍时,依据学生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按照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进行遴选;专业年级排名前 30%的报名学生直接入围笔试,不受遴选名额限制。若入围人数未达到 1:2 遴选比例要求,则从剩余未入围报名学生中不分专业统一按照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由小到大排序,依次递补至名额足额。相关绩点及排名数据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为准,第一志愿填报者优先排序。 二、面试遴选规则 笔试原始成绩≥ 240分(满分 400 分)者方可取得面试资格。在笔试合格学生中,依据笔试原始成绩从高至低排序,按不超过 1:1.2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若面试入围名单末位成绩并列且超过比例,并列学生均进入面试。笔试合格的,第一志愿填报者优先参与排序。
通信工程专业	一、笔试遴选规则 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接收人数 2 倍时,依据学生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按照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进行遴选;专业年级排名前 30%的报名学生直接入围笔试,不受遴选名额限制。若入围人数未达到 1:2 遴选比例要求,则从剩余未入围报名学生中不分专业统一按照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由小到大排序,依次递补至名额足额。相关绩点及排名数据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为准,第一志愿填报者优先排序。 二、面试遴选规则 笔试原始成绩≥ 180分(满分 400 分)者方可取得面试资格。在笔试合格学生中,依据笔试

	原始成绩从高至低排序,按不超过 1:1.2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若面试入围名单末位成绩并列且超过比例,并列学生均进入面试。笔试合格的,第一志愿填报者优先排序。
--	---

(一) 笔试

1. 考试形式为上机考试
2. 考试科目: 程序设计语言

考试范围: 以当年学院网站发布为准

(二) 面试

面试包括申请人自我陈述和现场提问环节,重点考察学生思想品德情况、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基础知识、外语水平、创新潜质、表达能力、心理素质、职业规划等综合素质。

四、录取规则

(一) **笔试成绩要求:** 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笔试原始成绩须 ≥ 240 分(总分 400 分),通信工程专业笔试原始成绩须 ≥ 180 分以上(总分 400 分);

面试成绩要求: 各专业面试成绩须 ≥ 70 分(百分制)。

(二) 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考核总成绩(含笔试、面试)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 +面试成绩 $\times 50\%$,各项成绩均以百分制统计。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按序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未达标者不予录取。

(三)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名,各专业在第一志愿中接收未足额,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从第二志愿补录,录取方

式同第一志愿。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及录取手续办理期间，若出现学生放弃录取资格等情形造成的空缺名额，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再进行递补。

（五）学生转入后的编入年级：一年级及二年级上学期申请者不降级，二年级下及三年级上申请者降一级，三年级下申请者降两级。学生有不降级需求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同意后，不作降级处理。

五、录取工作程序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根据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等，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

（二）组织老师出卷。

（三）组织学生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学院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及提交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提交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审核报名材料，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名单。

（五）组织笔试（上机考试）、面试。

（六）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七）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在学校、学院公示期间，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须向转入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转入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

（八）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六、其他规定或要求

学生转入我院后，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和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授予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我院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厦大教〔2022〕23号）及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七、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各系主任、分管本科副系主任、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

八、本工作细则由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若国家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转专业政策发生调整，以最新政策和当年度学校工作通知为准。

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6年4月20日